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6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